

揭西县环境保护局

揭西环建〔2016〕30号

关于对揭西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揭西县人民医院：

送来《揭西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有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揭西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位于揭西县城党校路7号揭西县人民医院内。项目拟拆除用地上原有建筑物（食堂、废弃宿舍楼、废弃洗衣房等），建设1栋15层住院综合楼（地下2层）以及配套停车库、设备用房、污水处理设施等辅助设施，项目占地面积5500m²，总建筑面积约为31997m²。

二、我局于2016年8月11日组织专家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论证，专家组出具的《揭西县人民医院住院综合楼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》认为，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及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

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程序向我局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抄送：县发展和改革局、环境监察分局。

揭西县环境保护局

2016年9月28日印发
